

债券代码：1280257.IB
债券代码：122582.SH
债券代码：1380310.IB
债券代码：124378.SH
债券代码：1580019.IB
债券代码：127095.SH
债券代码：1680300.IB
债券代码：139179.SH
债券代码：125712.SH
债券代码：135593.SH
债券代码：135707.SH
债券代码：135822.SH
债券代码：118683.SZ
债券代码：SP4383.IOC
债券代码：SP6535.IOC
债券代码：SP7518.IOC
债券代码：SP8309.IOC
债券代码：SQ8488.IOC
债券代码：145718.SH

债券简称：12 湘潭九华债
债券简称：PR 湘九华
债券简称：13 湘潭九华债
债券简称：PR 湘九华
债券简称：15 湘潭九华债
债券简称：15 湘九华
债券简称：16 九华双创债
债券简称：16 双创债
债券简称：15 潭九华
债券简称：16 九华 01
债券简称：16 九华 02
债券简称：16 九华 03
债券简称：16 湘九华
债券简称：16 潭九华 01
债券简称：16 潭九华 02
债券简称：16 潭九华 03
债券简称：17 潭九华 01
债券简称：17 潭九华 02
债券简称：17 九华 01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基本内容

2017 年 11 月 2 日，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收到湖南证监局《关于对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在其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0 日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我司在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问题。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方面

你公司发行的 15 潭九华等信息披露制度与实际审批流程不一致，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公司电子邮箱；未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相关信息；未披露募集资金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未披露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提取情况，并说明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2、募集资金方面

15 潭九华、16 九华 01、16 九华 02、16 九华 03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未在专项账户内进行；15 潭九华部分募集资金未用于约定的用途，15 潭九华 3 亿元转入子公司自有账户，6.5 亿元转入其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湘潭九华兴隆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并转存定期，后转回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账户，其中 300 万用于投资湘潭三峰数控机床有限公司；16 九华 01、16 九华 02、16 九华 03 共计 7.9998 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1.17 亿元通过自有账户偿还借款、支付工程款等，2.48 亿元转入自有账户后未使用，公司于整改过程中，将上述募集资金返还至专户，其中超额转入 3662.09 万元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混同。

16 湘九华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制度未对募集资金专户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自有账户转作专户使用未经有效审批程序；因该账户作为偿还银行贷款专户，未及时通知银行更改，募集资金专户曾转入自有资金 5800 万和 5500 万，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发行人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1、我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无异议，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我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及时进行整改。我司已对相关实际审批流程进行了优化和修改，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来进行。另外，我司已根据实际审批流程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信息披露制度已提交董事会审批。

3、我司已于证监局现场检查完成后对我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进行了重新梳理，及时返还了未按照约定使用的相关募集资金；对于未经审批变更账户的情况及时通知相关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流程，杜绝出现自有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混同的情况；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从严管理，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4、我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学习，并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制度中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在实际的业务审批流程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5、我司将会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履行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完善募集资金使用有关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有关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杜绝资

金混同使用；积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工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切实维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列问题均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整改完毕后，我公司加强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培训，后续将严格按照核准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将努力健全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发生应披露的情形，将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予以披露。公司将定期组织培训，认真学习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不合规情形发生，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